

南華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02.07.16 101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8.22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4474 號函修正

102.11.27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8311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體育運動人才，特依據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」及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第十九條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，設立「南華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旅遊管理學系主任，及校長指定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，以及負責審議招生簡章、決定錄取標準及其它招生事宜。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三條 各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)，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、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修讀本校學士學位。
- 一、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 - 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三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四、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五、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 - 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、術科考試。術科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方式，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學科、術科考試之科目與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- 第六條 錄取原則：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，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。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二、錄取生（正取、備取）應統一報到，依正取生之成績高低依序唱名登記，遇有缺

額時，由備取生遞補之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三、各重點運動項目單項正、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訂定參酌方式，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，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，必要時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四、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，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。

(二)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七條 參加當年度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八條 報名及考試之日期、地點、與考試科目、成績複查、舞弊議處等其他有關事項，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十條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(學程、科、組)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，得不舉辦該系(學程、科、組)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。

第十二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，至本校註冊入學。

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作業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暨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